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選舉罷免暨任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1 次理事會全文修正共 42 條，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35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14、16、26 條，並刪除第 14 條附件一，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組織章程及幹部組織簡則所為之幹部選舉、罷免及任免，依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依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選舉罷免事務，由選務委員會承辦之。

第三條

系代表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及任免權力時，由團體會員派任之代表一人為之，每一系代表為一權。

第二章 選舉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受停權處分。
- 二、為選務委員。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填妥候選人登記表，其格式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申請登記後不得撤回；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

候選人資格應由選務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不符候選人規定於投票前發現，由選務委員會公告撤銷；投票後發現，由選務委員會公告重行選舉。

第六條

選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發布公告：

- 一、開放登記公告：應於至遲投票日三十日前發布，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並載明選舉種類、政見發表、投票、開票之日期時間。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補選之公告時程，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公告：至遲於投票日前十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於本會官方網站。
- 三、當選公告：應於開票日後七日內公告當選人之職務、票數及名單。

第七條

政見發表以選務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每一選舉之程序如下：

一、候選人政見發表不超過五分鐘。

二、提問不超過十分鐘。系代表得提議加時，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分鐘。經主席詢問三次無人提問，得提早終止。

三、該職務有二組以上候選人，進行辯論，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

提問及辯論之問題順序由主席裁定，以正式系代表及現任幹部優先為原則。

提問及辯論之候選人順序，於當場抽籤定之。

主席得裁定提問及辯論之題目有惡意或與選舉無關，候選人得就此類提問不予回答。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並當場開票及宣布結果。

通訊選舉時，投票前應擇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開票以即時視訊方式為之，並於開票時當場拆封選票後再行開票。

第九條

選票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選務委員會印製並刊印選舉種類、候選人號次及姓名。

二、僅有一組候選人時，刊印「同意」、「不同意」欄位；有二組以上候選人，應有圈選候選人之欄位。

第十條

選票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無效票由在場選務委員多數決認定；正反同數時，有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選務委員得令其退出投票所：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選務委員認有必要，或經候選人或系代表向選務委員會提出異議時，選務委員會應於五日內決議是否重行投票：

一、選舉公告後有不當競選或妨害選舉之情事。

二、選舉或投票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

前項異議至遲應於開票後十日內提出；經駁回者，得向系代表大會提出申訴，由系代表大會決議是否重行投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重行選舉：

一、已投票但未能當選。

二、當選人就職前喪失會員資格。

三、其他重大選務瑕疵，經選務委員會公告。

重行投票及重行選舉，於最近一次系代表大會舉行，或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加開臨時會議舉行。

補選、重行投票、重行選舉，準用本辦法其他規定；其當選人之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至原任起屆滿止。

第二節 會長、副會長及行政幹部選舉

第十三條

會長之選舉罷免，適用系代表大會另定之規定。

本辦法本條及本章第一節以外之規定，於會長之選舉罷免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稱預備執行委員會委員者，指依組織章程及幹部組織簡則選任之候任副會長。

候任副會長自當屆監事改選之日起，為當屆當然副會長。

第十五條

系代表行使幹部選舉權利時，其會議召開方式，除另有規定外，擇下列一種，投票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一、視訊會議並電子投票表決。

二、視訊會議並通訊投票表決。

三、集會投票表決。

前項所定選舉投票方式，經理事會至遲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決議並公告辦理之。但理事會決議之選舉投票方式，得經二分之一以上系代表於理事會公告決議後三日內且於該次選舉會議召開前連署廢止之。

第十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為候選人：

一、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國際事務副會長候選人，應擔任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台灣代表團成員，並履行團員義務至少一次。

三、亞洲事務副會長候選人，應擔任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台灣代表團成員，並履行團員義務至少一次。

四、醫學教育副會長候選人，應曾擔任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至少一屆。

五、專業交換部部長，應曾擔任專業交換部駐校代表。

六、研究交換部部長，應曾擔任研究交換部駐校代表。

七、亞洲醫學生交換計畫部部長，應曾擔任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駐校聯絡官。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限制，於登記時不符，因獲選為該次選舉最近一次該類會議代表團之成員者，選務委員會應准予附條件參選。但當選後未依規定履行條件者，選務委員會應公告其當選無效。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之限制，於同屆同種類幹部經二次以上選舉無人當選後，於該屆該種類幹部選舉暫停適用。

第十七條

依幹部組織簡則得為一至二人共同擔任之幹部，得以二人為一組聯名登記，其選舉以組為單位為候選人。

第十八條

本會每屆幹部第一次選舉之準備程序及投票、開票日，依下列規定：

一、預備執行委員：於每年二月至三月間。

二、行政幹部：每年三月至五月間。

準備程序包含號次抽籤、政見發表及其他投票前應確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醫學教育副會長及醫學教育部長之參選，應以聯名登記，以組為單位為候選人。

醫學教育部長之選舉，應與醫學教育副會長合併為之，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條

有全體正式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當選：

一、同額競選，所得票數達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

二、差額競選，有效票不低於總票數四分之三，其中得票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幹部選舉採通訊投票時，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並加蓋選務委員會之圖章後生效。

二、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三、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四、通訊選舉時，投票前應擇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開票以即時視訊方式為之，並於開票時當場拆封選票後再行開票。

五、通訊選舉之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信傳真等方式通知各系代表。

第二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本節規定於當次選舉有暫時停止適用必要，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並公告後行之。

第三節 監事選舉

第二十三條

為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所屬會員者，得經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由其中得票最高者依序當選；差額競選且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之政見發表程序規定如下，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一、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不超過五分鐘。

二、對候選人之提問採聯合詢問。同額競選時，時間不超過十五分鐘；系代表得提議加時，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分鐘。差額競選時，時間不超過候選人人數之五倍數分鐘。經主席詢問三次無人提問，得提早終止。

第四節 理事會提名補足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之權力行使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於當屆第一次大會仍無法選出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後，列入追認下屆候任副會長之表決票中。

理事會依組織章程及前項規定提名時，應審酌被提名人對於缺位副會長職位之適任性。

第二十七條

監事選舉經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所屬會員登記後，其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後，列入下屆監事候選人選舉票名單中。

理事會依組織章程及前項規定提名時，應審酌下屆監事會之成員組成具下列面向之能力：

一、財務會計專長。

二、性別平等專長。

三、於本會擔任幹部或系代表之經驗。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八條

幹部之罷免，以集會投票為之。

第二十九條

具理事身分之幹部及監事之罷免，其規定依組織章程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為之。

不具理事身分之幹部罷免，其規定比照組織章程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為之，但免副知主管機關。

罷免之程序本章未規定者，準用選舉相關規定。

第四章 行政幹部任免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行政幹部被提名人：

- 一、非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會員。
- 二、監事。
- 三、任期間擔任系代表者。
- 四、受停權處分者。

本辦法規定之行政幹部任期間發生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起免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幹部組織簡則所定之提名，由被提名人任期內之提名權人為之，並得為當選人或當選人組成之會議。

依幹部組織簡則應經公開招募後之提名，應於至遲表決該人事同意案會議之二十一日前發布，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第三十二條

系代表大會依本章規定審查幹部人事同意案時，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依系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審查幹部人事同意案時，提名人及被提名人於表決前應先報告，時間不超過五分鐘。

同一次會議同一提名人提出超過一人人事同意案時，該提名人得於各案依前款規定報告前，進行整體說明之報告，時間不超過五分鐘。

人事同意案之表決結果及決議，應刊載於會議紀錄並公告。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定之行政幹部，如有違反法規、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其免職應依監事會組織簡則規定經監事會調查屬實並決議建請免職，並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原提名人為之。前項規定之免職權，該行政幹部之提名為二名幹部共同為之時，應經二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為會議時，由該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之行政幹部，其提名時為二名同職位之幹部共同提名時，於其原提名人均離職時，即應離職；僅其中一人離職時，依該行政幹部之意願為之。

本章所定之行政幹部，其提名權人為會議時，除該會議應出席幹部全體離職時即應離職外，不適用幹部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定之免職及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副知系代表。

第五章 秘書長、財務長、秘書及助理之任免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秘書長、財務長、秘書及助理被提名人：

- 一、非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會員。
- 二、理事、監事。
- 三、任期間擔任系代表者。
- 四、受停權處分者。

本章所定之幹部任期間發生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起免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定幹部之遴選結果，應至遲於遴選後五日副知系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定之幹部，其提名時為二名同職位之幹部共同提名時，於其原提名人均離職時，即應離職；僅其中一人離職時，依該幹部之意願為之。

幹部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秘書長、財務長不適用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定幹部之免職，由執行委員會為之。

被免職之幹部對免職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免職通知後七日內向監事會提出異議。監事會應於異議提出後七日內敘明理由並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提請執行委員會重新審議該免職案。
- 二、駁回異議。

監事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請執行委員會重新審議該免職案時，執行委員會應於收文後七日內重新審定該免職案，並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維持原免職決議。
- 二、撤銷原免職決議。

執行委員會決議維持原免職決議時，被免職人不得為再異議。

執行委員會之免職結果，其效力於審議結果決定前不因異議之提出而變更。

第四十條

本章所定幹部之免職及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副知系代表。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定工作人員任免事項，以具有醫學生身分者為限；不具醫學生身份之工作人員任免事項，不適用本辦法及幹部組織簡則之規定，應依我國人民團體及勞動相關法令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經系代表大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